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季後賽 No.G1 比賽球隊：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台鋼獵鷹 裁判 CC#46 張呂岳 U1#11 王立昌 U2#10 游皓平

日期：2025/4/24

時間：19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9:42	2:8	#00 莫巴耶與#24 郭少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00 莫巴耶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位，而是向左移動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1	6:17	3:29	#6 白薩與#1 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6 白薩運球上籃，#11 洪楷傑干擾了#6 白薩的上籃節奏，其後#1 沃特斯追防時與對手所造成之接觸，僅屬 marginal contact，不作宣判。
2	3:43	27:35	#33 鉑金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33 鉑金技術犯規	#33 鉑金與#55 威希在籃下爭搶籃板球，#33 鉑金以右手向後抓住對手的球衣，#55 威希在身後亦推了對手。在攻守平衡，雙方均未因而得利或處於不利的情況下，#33 鉑金在成功取得籃板球後，卻向裁判大聲咆哮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2	1:44	30:35	#55 威希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翟蒙犯規	#55 威希在籃下單打，#4 翟蒙試圖跳起封阻，但他並不是垂直跳起，而是向對手往前跳，這是侵犯圓柱體的防守犯規。
3	7:48	40:48	#6 白薩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妨礙中籃	#6 白薩切入上籃時裁判宣判犯規後，當上籃的球觸及籃板後，仍有中籃的可能時，#55 威希觸及球，這是一次妨礙中籃違例。

4	11:07	61:67	#12 林志傑與#18 蓋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8 蓋比犯規	#12 林志傑切入上籃，#18 蓋比在身後追防，他伸展其右手試圖撥球，但與對手的左肩、左臂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打手的防守投籃犯規。
4	1:56	86:74	#55 威希與#33 鉑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3 鉑金犯規,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55 威希上籃，#33 鉑金在身後追防時伸展左手試圖撥球，同時以右手推了對手。雖然這是一個對球的防守動作，但其右手推的動作過當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(C2)。

申訴報告

針對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提出 24-25 賽季季後賽 Game 1 第四節剩餘 1 分 56 秒台鋼獵鷹 #33 鉑金與臺北富邦勇士#55 威希之攻防動作之申訴，聯盟賽務部作出決議：

賽事編號	季後賽 G01 台鋼獵鷹（客）vs. 臺北富邦勇士（主）
日期	2025/04/24（四）
事件	第四節剩餘 1 分 56 秒 台鋼獵鷹#33 鉑金與臺北富邦勇士#55 威希之攻防動作
說明	<p>台鋼獵鷹#33 鉑金並不構成惡性犯規。</p> <p>聯盟賽務部於臺北富邦勇士提出申訴後，根據聯盟賽務章程第59.10條（1）之規定，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並以多數決作出以下決議。</p> <p>根據聯盟賽務章程第59.9條之規定，球員惡性犯規分為三級：一級惡性犯規為非籃球正常動作、「不必要」的犯規動作；二級惡性犯規：非籃球正常動作、「不必要」和「過度」的犯規動作，例如針對頸部（含）以上包含但不限『打、捶、扯、推』等行為；三級惡性犯規：非籃球正常動作、「不必要」和「過度」的犯規動作，且意圖或導致對方嚴重受傷之行為。</p>



經多次回放與檢視台鋼獵鷹#33 鉑金於第四節剩餘1分56秒之動作，認為鉑金於當時仍有防守威脅之可能性，且致力於比賽，為籃球之正常動作。根據惡性犯規之要件檢視而言，就鉑金之致力防守之行為，無法構成惡性犯規中非籃球正常動作之要件。針對其後續之動作，執法裁判以IRS系統回放檢視，認為鉑金之動作（右手往前推之動作）有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，認為其僅為「過當」防守，故宣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。以「過當」防守而言，其並不符合惡性犯規中「不必要」的犯規動作。

綜上所述，台鋼獵鷹#33 鉑金並不構成惡性犯規。

就聯盟立場而言，保護球員之身體安全為絕對首要原則，聯盟亦會加強宣導球團及球員勿作出致他人受傷之危險動作，以維護球員之身體安全。

2025/04/25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籃球聯盟
賽務部 謹啟

